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11 內調 0017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政治參與權保障：針對嘉義縣「逐鹿社區」等遷居非原鄉地區導致參政權受阻問題，督促原民會研擬「非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部落會議」之處置方案，確保族人參政權。 2.推動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及管理利用條例立法：督促原民會將永久屋土地利用、舊部落遺址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等需求納入專法草案（已於114年送行政院審查），從根本法制層面解決原住民永久屋「土地產權」與「部落文化連結」的長年積弊。 3.完成三方契約範本修正，保障「世代繼承」與「合法增改建」，具體效益如下： (1)世代繼承權：明文保障核配戶住宅可由後代繼承。 (2)空間彈性：允許居民在符合建築法規下進行增、修、改建，甚至原地重建。 (3)補貼解禁：刪除「直系親屬不得申請住宅補助」的限制。 (4)原居地利用：准許原居地土地雖不能居住，但可作為農機具放置或生產活動使用。 4.換約執行：截至115年3月10日，全國已受理307件換約申請，並由各縣市政府持續辦理中。 5.針對永久屋建築品質不佳、漏水及空間狹小等「最大民怨」，督促政府編列專款補助，具體效益如下： (1)原住民家屋修繕補助：原民會透過前瞻預算，自110年至113年投入逾1.9億元，完成修繕逾1,630戶（每戶最高10萬元）。 (2)非原住民家屋修繕補助：內政部亦研議比照辦理，並納入住宅計畫推動。 (3)公共設施強化：投入逾9,000萬元改善屏東、高雄、臺東及嘉義等地的排水、聚會所、文健站等公共設施，提升居住品質及社福機能。 6.建立具原民特性之防災資料庫：原民會於完成70個部落環境盤點與「傳統智慧採集」，將民族、文化、生態納入防災評估。	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5.05.19第6屆第71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	7.原居地複勘機制優化：要求內政部在複勘 161 處原居地安全性時，必須納入民族、文化學者及部落代表，不再僅由工程地質專家主導，落實原基法諮商精神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完成災害防救法第 52 條修法，禁止永久屋強制執行：針對永久屋遭法院強制執行（法拍）導致災民流離失所的困境，促成災害防救法增訂第 52 條，明定「永久屋不得作為強制執行之標的」，徹底解決永久屋產權（建物私有但無土地所有權）在法律執行上的爭議，保障核配戶的穩定居住權。	